

附件 2

有機產品生產、加工、標識
與管理體系要求(農糧部分)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

目 錄

1	範圍.....	1
2	定義.....	1
3	生產.....	3
3.1	基本要求	3
3.2	植物生產	5
3.3	野外採集	10
3.4	食用菌栽培	10
3.5	包裝、儲藏和運輸	11
4	加工.....	12
4.1	基本要求	12
4.2	食品	12
5	標識和銷售.....	14
5.1	標識	14
5.2	有機配料百分比的計算	15
5.3	輸出大陸有機產品驗證標誌	16
5.4	銷售	16
6	管理體系.....	17
6.1	基本要求	17
6.2	文件要求	17
6.3	資源管理	19
6.4	內部檢查	20
6.5	可追溯體系與產品召回	20
6.6	投訴	21
6.7	持續改進	21
	附錄 A (規範性附錄) 有機植物生產中允許使用的投入品	22
	附錄 B (資料性附錄) 評估有機生產中使用其他投入品的指南	26
	附錄 C (規範性附錄) 有機食品加工中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助劑和其他物質	30
	附錄 D (資料性附錄) 評估有機加工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指南	36

有機農業產品 生產、加工、標識與管理體系要求(農糧部分)

1 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輸出大陸地區有機農業產品的生產、加工、標識與管理體系的要求。

本標準適用於輸出大陸地區有機農業產品及其加工品與有機產品的包裝、儲藏、運輸、標識和銷售。

2 定義

2.1 有機生產 organic production

遵照特定的生產原則，在生產中不採用基因工程獲得的生物及其產物，不使用化學合成的農藥、化肥、生長調節劑等物質，遵循自然規律和生態學原理，協調種植業的平衡，保持生產體系持續穩定的一種農業生產方式。

2.2 有機加工 organic processing

主要使用有機配料，加工過程中不採用基因工程獲得的生物及其產物，盡可能減少使用化學合成的添加劑、加工助劑、染料等投入品，最大程度地保持產品的營養成分和/或原有屬性的一種加工方式。

2.3 有機產品 organic product

有機生產、有機加工的供人類消費的產品。

註：本標準中可在具體有機產品或產品類別名稱前標註“有機”，如有機種子、有機芽苗菜、有機配料等。

2.4 轉型(換)期 conversion period

從開始實施有機生產至生產單元和產品獲得有機產品驗證之間的時段。

2.5 平行生產 parallel production

在同一生產單元中，同時生產相同或難以區分的有機的、轉型(換)期的或慣行產品的情況。

2.6 緩衝帶 buffer zone

在有機和慣行用地之間有目的設置的、可明確界定的用來限制或阻擋鄰近田地的禁用物質漂移的過渡區域。

2.7 投入品 input

在有機生產過程中採用的所有物質或材料。

2.8 植物繁殖材料 propagating material

在植物生產或繁殖中使用的除一年生植物的種苗以外的植物或植物組織。

註：包括但不限於根莖、芽、葉、扦插苗、根、塊莖。

2.9 基因工程生物 genetically engineered organism

轉基因生物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通過自然發生的交配與自然重組以外的方式對遺傳材料進行改變的技術(基因工程技術/轉基因技術)改變了其基因的植物。

註：不包括接合生殖、轉導與雜交等技術得到的生物體。

2.10 輻照 irradiation

離子輻射 ionizing radiation

放射性核素高能量的放射。

註：能改變食品的分​​子結構，控制食品中的微生物、病菌、寄生蟲和害蟲，用於保存食品或抑制諸如發芽或成熟等生理過程。

2.11 配料 ingredients

在製造或加工產品時使用的、並存在(包括改性的形式存在)於產品中的任何物質。

2.12 食品添加劑 food additives

為改善食品品質和色、香、味以及為防腐、保鮮和加工工藝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質。

2.13 加工助劑 processing aids

保證食品加工能順利進行而使用的各種物質，與食品本身無關。

註：如助濾、澄清、吸附、脫模、脫色、脫皮、提取溶劑、發酵用營養物質等。

2.14 標識 labeling

在銷售的產品及包裝、標籤或隨同產品提供的說明性材料上，以書寫、印刷的文字或圖形的形式對產品所做的標示。

2.15 驗證標誌 certification mark

證明產品生產或者加工過程符合本標準並通過驗證的專有符號、圖案或者符號、圖案以及文字的組合。

2.16 銷售 marketing

批發、直銷、展銷、代銷、分銷、零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將產品配售市場的活動。

2.17 有機產品生產者 organic producer

從事植物產品的生產，其產品獲得有機產品驗證並獲准使用有機產品驗證標誌的單位或個人。

2.18 有機產品加工者 organic processor

從事食品的加工，其產品獲得有機產品驗證並獲准使用有機產品驗證標誌的單位或個人。

2.19 有機產品經營者 organic handler

從事有機產品的運輸、儲存、包裝和貿易，其經營產品獲得有機產品驗證並獲准使用有機產品驗證標誌的單位和個人。

2.20 內部檢查員 internal inspector

有機產品生產、加工、經營組織內部負責有機管理體系審核，並配合有機驗證機構進行檢查、驗證的管理人員。

2.21 生產單元 production unit

由有機產品生產者實施管理的生產區域。

3 生產

3.1 基本要求

3.1.1 生產單元

有機生產單元的邊界應清晰，所有權和經營權應明確，並且已按照本標準的要求建立並實施了有機生產管理體系。

3.1.2 轉型(換)期

由慣行生產向有機生產發展需要經過轉型(換),經過轉型(換)期後的產品才可作為有機產品銷售。

轉型(換)期內應按照本標準的要求進行管理。

3.1.3 基因工程生物

3.1.3.1 不應在有機生產中引入或在有機產品上使用基因工程生物/轉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包括植物、動物、微生物、種子、花粉、精子、卵子、其他繁殖材料及肥料、土壤改良物質、植物保護產品、植物生長調節劑等農業投入品。

3.1.3.2 同時存在有機和慣行生產的生產單元,其慣行生產部分也不應引入或使用基因工程生物。

3.1.4 輻照

不應在有機生產中使用輻射線照射技術。

3.1.5 投入品

3.1.5.1 有機產品生產者應選擇並實施栽培管理措施,以維持或改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狀,減少土壤侵蝕,保護植物的健康。

3.1.5.2 在栽培管理措施不足以維持土壤肥力和保證植物健康,需要使用生產單元外來投入品時,應使用附錄 A 列出的投入品,並按照規定的條件使用。

在附錄 A 涉及有機生產中用於土壤施肥和改良、植物保護的物質不能滿足要求的情況下,可參照附錄 B 描述的評估指南對有機農業中使用除附錄 A 以外的其他投入品進行評估。

3.1.5.3 作為植物保護產品的複合製劑的有效成分應依表 A.2 列出的物質,不應使用具有致癌、致畸、致突變性和神經毒性的物質作為助劑。

3.1.5.4 不應使用化學合成的植物保護產品。

3.1.5.5 不應使用化學合成的肥料和城市污水污泥。

3.1.5.6 有機產品中不應檢出有機生產中禁用物質。

3.2 植物生產

3.2.1 轉型(換)期

3.2.1.1 一年生植物的轉型(換)期至少為播種前的 24 個月，飼料作物以外的其他多年生植物的轉型(換)期至少為收穫前的 36 個月。

3.2.1.2 新開墾的、未種植 36 個月以上的或有充分證據證明 36 個月以上未使用本標準禁用物質的用地，也應經過至少 12 個月的轉型(換)期。

3.2.1.3 可延長本標準禁用物質污染的用地的轉型(換)期。

3.2.1.4 對於已經經過轉換或正處於轉型(換)期的用地，若使用了禁用物質，應重新開始轉型。當用地使用的禁用物質是當地政府機構為處理某種病害或蟲害而強制使用時，可以縮短 3.2.1.1 規定的轉型(換)期，但應關心施用產品中禁用物質的降解情況，確保在轉型(換)期結束之前，土壤中或多年生作物體內的殘留達到非顯著水準，所收穫產品不應作為有機產品銷售。

3.2.1.5 芽苗菜生產可以免除轉型(換)期。

3.2.2 平行生產

3.2.2.1 在同一個生產單元中可同時生產易於區分的有機和慣行作物，但該單元的有機和慣行生產部分(包括用地、生產設施和工具)應能夠完全分開，並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與慣行產品混雜和被禁用物質污染。

3.2.2.2 在同一生產單元內，一年生植物不應存在平行生產。

3.2.2.3 在同一生產單元內，多年生植物不應存在平行生產，除非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a. 生產者應制定有機轉型(換)計畫，計畫中應承諾在可能的最短時間內開始對同一單元中相關慣行生產區域實施轉型，

該時間最多不能超過5年；

b.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證從有機和慣行生產區域收穫的產品能夠得到嚴格分離。

3.2.3 產地環境要求

有機產品生產需要在適宜的環境條件下進行，生產基地應遠離城區、工礦區、交通骨幹、工業污染源、生活垃圾場等，並宜持續改進產地環境。

產地的環境品質應符合以下要求：

- a.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選擇適宜的土壤，並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
- b.農田灌溉用水水質符合 GB 5084 的規定；
- c.環境空氣質符合 GB 3095 的規定。

3.2.4 緩衝帶

應對有機生產區域受到鄰近慣行生產區域污染的風險進行分析。在存在風險的情況下，則應在有機生產和慣行生產區域之間設置有效的緩衝帶或物理屏障，以防止有機生產用地受到污染。

註：緩衝帶上種植的植物不能驗證為有機產品。

3.2.5 種子和植物繁殖材料

3.2.5.1 應選擇適應當地的土壤和氣候條件、抗病蟲害的植物種類及品種。在品種的選擇上應充分考慮保護植物的遺傳多樣性。

3.2.5.2 應選擇有機種子或植物繁殖材料。當從市場上無法獲得有機種子或植物繁殖材料時，可選用未經禁止使用物質處理過的慣行種子或植物繁殖材料，並制訂和實施獲得有機種子和植物繁殖材料的計畫。

3.2.5.3 應採取有機生產方式培育一年生植物的種苗。

3.2.5.4 不應使用經禁用物質和方法處理過的種子和植物繁殖材料。

3.2.6 栽培

3.2.6.1 一年生植物應進行二種以上作物輪作，一年種植多季水稻的

地區可以採取兩種作物輪作，冬季休耕的地區可不進行輪作。
輪作植物包括但不限於豆科植物、綠肥、覆蓋植物等。

3.2.6.2 宜通過間套作等方式增加生物多樣性、提高土壤肥力、增強植物的抗病能力。

3.2.6.3 應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合理的灌溉方式(如滴灌、噴灌、滲灌等)。

3.2.7 土肥管理

3.2.7.1 應通過適當的耕作與栽培措施維持和提高土壤肥力，包括：

a.回收、再生和補充土壤有機質和養分，來補充因植物收穫而從土壤帶走的有機質和土壤養分；

b.採用種植豆科植物、免耕或土地休閒等措施進行土壤肥力的恢復。

3.2.7.2 當 3.2.7.1 描述的措施無法滿足植物生長需求時，可施用有機肥以維持和提高土壤的肥力、營養平衡和土壤生物活性，同時應避免過度施用有機肥，造成環境污染。應優先使用本單元或其他有機生產單元的有機肥。若外購商品有機肥，應經驗證機構許可後使用。

3.2.7.3 不應在葉菜類、塊莖類和塊根類植物上施用人糞尿；在其他植物上需要使用時，應當進行充分腐熟和無害化處理，並不應與植物食用部分接觸。

3.2.7.4 可使用溶解性小的天然礦物肥料，但不應將此類肥料作為系統中營養循環的替代物。礦物肥料只能作為長效肥料並保持其天然組織成分，不應採用化學處理提高其溶解性。不應使用礦物氮肥。

3.2.7.5 可使用生物肥料；為使堆肥充分腐熟，可在堆製過程中添加來自於自然界的微生物，但不應使用轉基因生物及其產品。

3.2.7.6 植物生產中使用土壤施肥和改良物質時應符合表 A.1 的要求。

3.2.8 病蟲草害防治

3.2.8.1 病蟲草害防治的基本原則應從農業生態系統出發，綜合運用

各種防治措施，創造不利於病蟲草害孳生和有利於各類天敵繁衍的環境條件，保持農業生態系統的平衡和生物多樣化，減少各類病蟲草害所造成的損失。應優先採用農業措施，通過選用抗病抗蟲品種、非化學藥劑種子處理、培育壯苗、加強栽培管理、中耕除草、耕翻曬田、清潔田園、輪作倒茬(輪換種植不同植物)、間作套種等一系列措施起到防治病蟲草害的作用。盡量利用燈光、色彩誘殺害蟲，機械捕捉害蟲，機械或人工除草等措施，防治病蟲草害。

3.2.8.2 當 3.2.8.1 提及的方法不能有效控制病蟲草害，需使用植物保護產品時，應符合表 A.2 的要求。

3.2.9 設施栽培

3.2.9.1 應使用土壤或基質進行植物生產，不應通過營養液栽培的方式生產。不應使用禁用物質處理設施農業的建築材料和栽培容器。轉型(換)期應符合 3.2.1 的要求。

3.2.9.2 使用土壤施肥和改良物質時，應符合表 A.1 的要求，不應含有禁用的物質。使用動物糞肥作為養分的來源時應堆製。

3.2.9.3 可採用以下措施和方法：

- a. 使用火焰、發酵、製作堆肥和使用壓縮氣體提高二氧化碳濃度；
- b. 使用加熱氣體或水的方法取得輔助熱源；
- c. 使用輔助光源；
- d. 通過控制溫度和光照或使用天然植物生長調節劑調節生長和發育。

3.2.9.4 應採用土壤再生和循環使用措施。在生產過程中，可採用以下方法替代輪作：

- a. 與抗病植株的嫁接栽培；
- b. 夏季和冬季耕翻曬田；
- c. 通過施用可生物降解的植物覆蓋物(如作物秸稈和乾草)來

使土壤再生；

d.部分或全部更換溫室土壤，但被替換的土壤應再用於其他的植物生產活動。

3.2.9.5 宜使用可回收或循環使用的栽培容器。對栽培容器進行清潔和消毒時，應使用蒸汽或表 A.3 列出的清潔劑和消毒劑。

3.2.10 芽苗菜生產

3.2.10.1 應使用有機種子生產芽苗菜。

3.2.10.2 生產用水水質應符合 GB 5749。

3.2.10.3 應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病蟲害，可使用蒸汽，必要時使用表 A.3 列出的清潔劑和消毒劑對培養容器和生產場地進行清潔和消毒。

3.2.11 分選、清洗及其他收穫後處理

3.2.11.1 植物收穫後的清潔、分揀、脫粒、脫殼、切割、保鮮、乾燥等簡單加工過程應採用物理、生物的方法。必要時，應使用附錄 C 中列出的物質進行處理。

3.2.11.2 用於處理慣行產品的設備應在處理有機產品前清理乾淨。對不易清理的處理設備可採取沖頂措施。

3.2.11.3 設備器具應保證清潔，避免對產品造成污染。

3.2.11.4 對設備設施進行清潔、消毒時，應按照表 A.3 的要求使用清潔劑和消毒劑，並避免對產品的污染。

3.2.11.5 收穫後處理過程中的有害生物防治，應遵守 4.2.3 的規定。

3.2.12 污染控制

3.2.12.1 應採取措施防止慣行農田的水滲透或漫入有機用地。

3.2.12.2 應避免因施用外部來源的肥料造成禁用物質對有機產品的污染。

3.2.12.3 慣行農業系統中的設備在用於有機生產前，應採取清潔措施，避免慣行產品混入和禁用物質污染。

3.2.12.4 在使用保護性的建築覆蓋物、塑膠薄膜、防蟲網時，宜選擇

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類產品，並且使用後應從土壤中清除，不應焚燒。不應使用聚氯類產品。

3.2.13 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3.2.13.1 應採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土壤沙化和鹽鹼化。應充分考慮土壤和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3.2.13.2 應採取措施，保護天敵及其棲息地。

3.2.13.3 應充分利用作物秸稈，不應焚燒處理，除非因控制病蟲害的需要。

3.3 野外採集

3.3.1 野外採集區域應邊界清晰，並處於穩定和可持續的生產狀態。

3.3.2 野外採集區應遠離排汙工廠、礦區、垃圾處理場地、慣行農田、公路幹線等污染源。野外採集區應是在採集之前的 36 個月內沒有受到本標準允許使用投入品之外的物質和重金屬污染的地區。

3.3.3 野外採集區應保持有效的緩衝帶。

3.3.4 採集活動不應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或對生物物種造成威脅，採集量不應超過生態系統可持續生產的產量。

3.3.5 應制訂和提交野外採集區域可持續生產的管理方案。

3.3.6 野外採集後的處理應符合 3.2.11 的要求。

3.3.7 野外採集可免除轉型(換)期。

3.4 食用菌栽培

3.4.1 在同一生產單元內，不應存在平行生產。

3.4.2 與慣行農田鄰近的食用菌栽培區應設置緩衝帶或物理屏障，以避免禁用物質的影響。水源水質應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3.4.3 應採用有機菌種。如無法獲取有機來源的菌種，可以使用未被禁用物質處理的慣行菌種。

3.4.4 應使用天然材料或有機生產的基質，並可添加以下輔料：

a. 來自有機生產單元的農家肥和畜禽糞便；當無法得到來自有機生產單元的農家肥和動物糞便時，應按照表 A.1 的要求使用

土壤施肥和改良物質，但不應超過基質總重量的 25%，且不應含有人糞尿和集約化葬殖場的畜禽糞便；

b. 農業來源的產品應是除 3.4.4 a) 所涉及的產品外的其他有機生產的產品；

c. 未經化學處理的泥炭；

d. 砍伐後未經化學產品處理的木材；

e. 表 A.1 中列出的礦物來源的物質。

3.4.5 食用菌栽培(土培和覆土栽培除外)可以免除轉型(換)期。土培或覆土栽培食用菌的轉型(換)期同一年生植物的轉型(換)期，應符合 3.2.1 的要求。

3.4.6 木料和接種位使用的塗料應是食品級的產品，不應使用石油煉製的塗料、乳膠漆和油漆等。

3.4.7 應採用預防性的管理措施，保持清潔衛生，進行適當的空氣交換，去除受感染的菌簇。

3.4.8 在非栽培期，可使用蒸汽對培養場地進行清潔和消毒，應按照表 A.3 的要求使用清潔劑和消毒劑。

3.4.9 食用菌收穫後的處理應符合 3.2.11 的要求。

3.5 包裝、儲藏和運輸

3.5.1 包裝

3.5.1.1 宜使用可重複、可回收和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

3.5.1.2 包裝應簡單、實用。

3.5.1.3 不應使用接觸過禁用物質的包裝物或容器。

3.5.2 儲藏

3.5.2.1 應對倉庫進行清潔，並採取有害生物控制措施。

3.5.2.2 可使用常溫儲藏、氣調、溫控、乾燥和濕度調節等儲藏方法。

3.5.2.3 有機產品盡可能單獨儲藏。若與慣行產品共同儲藏，應在倉庫內劃出特定區域，並採取必要的包裝、標識等措施，確保有機產品和慣行產品可清楚識別。

3.5.3 運輸

3.5.3.1 應使用專用運輸工具。若使用非專用的運輸工具，應在裝載有機產品前對其進行清潔，避免在運輸過程中與慣行產品混雜或受到禁用物質污染。

3.5.3.2 在容器和/或包裝物上，應有清晰的有機標識及有關說明。

4 加工

4.1 基本要求

4.1.1 應對本標準所涉及的加工及其後續過程進行有效控制，具體表現在如下方面：

- a. 主要使用有機配料，盡可能減少使用慣行配料，有法規要求的情況除外；
- b. 加工過程應最大限度地保持產品的營養成分和/或原有屬性；
- c. 有機產品加工及其後續過程在空間或時間上與慣行產品加工及其後續過程分開。

4.1.2 有機食品加工廠應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

4.1.3 有機產品加工應考慮不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或將負面影響減少到最低。

4.2 食品

4.2.1 配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4.2.1.1 有機料所占的品質或體積不應少於配料總量的 95%。

4.2.1.2 應使用有機配料。當有機配料無法滿足需求時，可使用慣行配料，其比例應不大於配料總量的 5%，且應優先使用農業來源的。

4.2.1.3 同一種配料不應同時含有有機和慣行成分。

4.2.1.4 作為配料的水和食用鹽應分別符合 GB 5749 和 GB 2721 的要求，且不計入 4.2.1.1 所要求的配料中。

4.2.1.5 食品加工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應符合表 C.1 和表 C.2 的要求，使用條件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使用表 C.1

和表 C.2 以外的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時，應參見附錄 D 對其進行評估。

4.2.1.6 食品加工中使用的調味品、微生物製品及酶製劑和其他配料應分別滿足 C.4、C.5 和 C.6 的要求(適用時)。

4.2.1.7 不應使用來自轉基因的配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4.2.2 加工過程

4.2.2.1 宜採用機械、冷凍、加熱、微波、煙燻等處理方法及微生物發酵工藝；採用提取、濃縮、沉澱和過濾工藝時，提取溶劑僅限於水、乙醇、動植物油、醋、二氧化碳、氮或羧酸，在提取和濃縮工藝中不應添加其他化學試劑。

4.2.2.2 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產品與慣行產品混雜或被禁用物質污染。

4.2.2.3 加工用水應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2.2.4 在加工和儲藏過程中不應採用輻照處理。

4.2.2.5 不應使用石棉過濾材料或可能被有害物質滲透的過濾材料。

4.2.3 有害生物防治

4.2.3.1 應優先採取以下管理措施來預防有害生物的發生：

- a.消除有害生物的孳生條件；
- b.防止有害生物接觸加工和處理設備；
- c.通過對溫度、濕度、光照、空氣等環境因素的控制，防止有害生物的繁殖。

4.2.3.2 可使用機械類、費洛蒙類、氣味類、黏著性的捕害工具、物理障礙、矽藻土、聲光電器具等設施或材料防治有害生物。

4.2.3.3 可使用蒸汽，必要時使用表 C.3 列出的清潔劑和消毒劑。

4.2.3.4 在加工或儲藏場所遭受有害生物嚴重侵襲的緊急情況下，宜使用中草藥進行噴霧和燻蒸處理；不應使用硫磺燻蒸。

4.2.4 包裝

4.2.4.1 宜使用由木、竹、植物莖葉和紙製成的包裝材料。

- 4.2.4.2 食品原料及產品應使用食品級包裝材料。
- 4.2.4.3 原料和產品的包裝應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並應考慮包裝材料的生物降解和回收利用。
- 4.2.4.4 使用包裝填充劑時，宜使用二氧化碳、氮等物質。
- 4.2.4.5 不應使用含有合成殺菌劑、防腐劑和燻蒸劑的包裝材料。
- 4.2.4.6 不應使用接觸過禁用物質的包裝袋或容器盛裝有機產品及其原料。

4.2.5 儲藏

- 4.2.5.1 儲藏產品的倉庫應乾淨、無蟲害，無有害物質殘留。
- 4.2.5.2 有機產品在儲藏過程中不應受到其他物質的污染。
- 4.2.5.3 除常溫儲藏外，可採用以下儲藏方法：
 - a. 儲藏室空氣調控；
 - b. 溫度控制；
 - c. 濕度調節。
- 4.2.5.4 有機產品及其包裝材料、配料等應單獨存放。若不得不與慣行產品及其包裝材料、配料等共同存放，應在倉庫內劃出特定區域，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卻保有機產品不與其他產品及其包裝材料、配料等混放。

4.2.6 運輸

- 4.2.6.1 運輸工具在裝載有機產品前應清潔。
- 4.2.6.2 有機產品在運輸過程中應避免與慣行產品混雜或受到污染。
- 4.2.6.3 在運輸和裝卸過程中，外包裝上的有機產品驗證標識及有關說明不應被玷污或損毀。

5 標識和銷售

5.1 標識

- 5.1.1 有機產品應按照有關法規、標準的要求進行標識。
- 5.1.2 輸出大陸有機產品驗證標誌僅應用於按照本標準的要求生產或加工並獲得驗證的有機產品的標識。

5.1.3 有機配料含量等於或者高於 95%並獲得有機產品驗證的產品，方可在產品名稱前標識“有機”，在產品或者包裝上標示大陸有機產品驗證標誌。不應誤導消費者將慣行產品和有機轉型(換)期內的產品作為有機產品。

5.1.4 標識中的文字、圖形或符號等應清晰、醒目，圖形、符號應直觀、規範。文字、圖形、符號的顏色與背景色或底色應為對比色。

5.2 有機配料百分比的計算

5.2.1 有機配料百分比的計算不包括加工過程中及以配料形式添加的水和食鹽。

5.2.2 對於固體形式的有機產品，其有機配料百分比按照公式(1)計算：

$$\text{公式(1)} \quad Q = \frac{m_1}{m} \times 100\%$$

Q — 有機配料百分比；

m_1 — 產品有機配料的總重量，單位為千克(kg)；

m — 產品總重量，單位為千克(kg)。

註：計算結果均向下取整數。

5.2.3 對於液體形式的有機產品，其有機配料百分比按照公式(2)計算(對於由濃縮物經重新組合製成的，應在配料和產品成品濃縮物的基礎上計算其有機配料的百分比)：

$$\text{公式(2)} \quad Q = \frac{V_1}{V} \times 100\%$$

Q — 有機配料百分比；

V_1 — 產品有機配料的總體積，單位為升(L)；

V — 產品總體積，單位為升(L)。

註：計算結果均向下取整數。

5.2.4 對於包含固體和液體形式的有機產品，其有機配料百分比按照公式(3)計算：

$$\text{公式(3)} \quad Q = \frac{m_1+m_2}{m} \times 100\%$$

Q — 有機配料百分比；

m_1 — 產品中固體有機配料的總重量，單位為千克(kg)；

m_2 — 產品中液體有機配料的總重量，單位為千克(kg)；

m — 產品總重量，單位為千克(kg)。

註：計算結果均向下取整數。

5.3 輸出大陸有機產品驗證標誌

5.3.1 輸出大陸有機產品驗證標誌的圖形與顏色要求如圖 1 所示。

5.3.2 標識為“有機”的產品應在獲證產品或者產品的最小銷售包裝上標示大陸有機產品驗證標誌及其有機碼(每張有機產品驗證標誌的唯一編號)、驗證機構名稱或者其標識。

5.3.3 大陸有機產品驗證標誌可以根據產品的特性，採取粘貼或印刷等方式直接標示在產品或產品的最小銷售包裝上。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可以不標示。

5.3.4 印製的大陸有機產品驗證標誌應當清楚、明顯。

5.3.5 印製在獲證產品標籤、說明書及廣告宣傳材料上的大陸有機產品驗證標誌，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縮小，但不應變形、變色。



圖 1 輸出大陸有機產品驗證標誌

5.4 銷售

5.4.1 為保證有機產品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銷售者在銷售過程中應採取但不限於下列措施：

- a.應避免有機產品與慣行產品的混雜；
 - b.應避免有機產品與本標準禁止使用的物質接觸；
 - c.建立有機產品的購買、運輸、儲存、出入庫和銷售等紀錄。
- 5.4.2 有機產品銷售時，採購方應索取有機產品驗證證書、有機產品銷售證等證明材料。
- 註：使用了行機碼的產品銷售時，可不索取銷售證。
- 5.4.3 有機產品加工者和有機產品經營者在採購時，應對有機產品驗證證書的真偽進行驗證，並留存驗證證書影本。
- 5.4.4 對於散裝或裸裝產品，以及鮮活動物產品，應在銷售場所設立有機產品銷售專區或陳列專櫃，並與非有機產品銷售區、櫃分開。應在顯著位置擺放有機產品驗證證書影本。

6 管理體系

6.1 基本要求

- 6.1.1 有機產品生產者、有機產品加工者、有機產品經營者(簡稱有機產品生產、加工、經營者)應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權和/或合法的經營證明文件。
- 6.1.2 有機產品生產、加工、經營者應按本標準的要求建立和保持管理體系，該管理體系應編製 6.2 要求的系列文件，加以實施和保持。

6.2 文件要求

6.2.1 文件內容

管理體系的文件應包括：

- a.生產單元或加工、經營等場所的位置圖；
- b.管理手冊；
- c.操作規章；
- d.系統紀錄。

6.2.2 文件的管理

管理體系所要求的文件應是最新有效的，應確保在使用時可獲得適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6.2.3 生產單元或加工、經營等場所的位置圖

應按比例繪製生產單元或加工、經營等場所的位置圖，至少標示以下內容：

- a. 種植區域的用地分布，野外採集區域的分佈；
- b. 河流、水井和其他水源；
- c. 相鄰土地及邊界土地的利用情況；
- d. 加工、包裝車間、倉庫及相關設備的分佈；
- e. 生產單元內能夠表明該單元特徵的主要標示物。

6.2.4 管理手冊

應編制和保持管理手冊，該手冊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有機產品生產、加工、經營者的簡介；
- b. 有機產品生產、加工、經營者的管理方針和目標；
- c. 管理組織架構圖及其相關職位的責任和權限；
- d. 有機標識的管理；
- e. 可追溯體系與產品召回；
- f. 內部檢查；
- g. 文件和紀錄管理；
- h. 客戶投訴的處理；
- i. 持續改進體系。

6.2.5 操作規章

應制定並實施操作規章，操作規章中至少應包括：

- a. 作物種植、食用菌栽培、野外採集、產品加工等技術規章；
- b. 防止有機產品受禁用物質污染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 c. 防止有機產品與慣行產品混雜所採取的措施(必要時)；
- d. 植物產品、食用菌收穫規章及收穫、採集後運輸、儲藏等環節的操作規章；
- e. 物產品的屠宰、捕撈、提取、運輸及儲藏等環節的操作規章；

- f.加工產品的運輸、儲藏等各道工序的操作規章；
- g.運輸工具、機械設備及倉儲設施的維護、清潔規章；
- h.加工廠衛生管理與有害生物控制規章；
- i.標籤及生產批號的管理規章；
- j.員工福利和勞動保護規章。

6.2.6 紀錄

有機產品生產、加工、經營者應建立並保持紀錄。紀錄應清晰準確，為有機生產、有機加工、經營活動提供有效證據。紀錄至少保存5年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生產單元的歷史紀錄及使用禁用物質的時間及使用量；
- b.種子、種苗等繁殖材料的使用紀錄(品種、來源、時間、數量等)；
- c.自製堆肥紀錄(必要時)；
- d.土壤施肥物質的使用紀錄(名稱、時間、數量等)；
- e.病、蟲、草害控制物質的使用紀錄(名稱、成分、時間、數量等)；
- f.所有生產投入品的明細紀錄表(來源、數量、去向、庫存等)及購買單據)；
- g.植物收穫紀錄(品種、時間、數量等)；
- h.加工紀錄，包括原料購買、入庫、加工過程、包裝、標識、儲藏、出庫、運輸紀錄等；
- i.加工廠有害生物防治紀錄和加工、儲存、運輸設施清潔紀錄；
- j.銷售紀錄及有機標識的使用管理紀錄；
- k.培訓紀錄；
- l.內部檢查紀錄。

6.3 資源管理

6.3.1 有機產品生產、加工、經營者應具備與其規模和技術相適應的資

源。

6.3.2 應配備有機生產、加工、經營的管理者並具備以下條件：

- a.本單位的主要負責人之一；
- b.瞭解相關的法規及相關要求；
- c.瞭解本標準要求；
- d.具備農業生產和/或加工、經營的技術知識或經驗；
- e.熟悉本單位的管理體系及生產和/或加工、經營過程。

6.3.3 應配備內部檢查員並具備以下條件：

- a.瞭解相關的法規及相關要求；
- b.相對獨立於被檢查對象；
- c.熟悉並掌握本標準的要求；
- d.具備農業生產和/或加工、經營的技術知識或經驗；
- e.熟悉本單位的管理體系及生產和/或加工、經營過程。

6.4 內部檢查

6.4.1 應建立內部檢查制度，以保證管理體系及有機生產、有機加工過程符合本標準的要求。

6.4.2 內部檢查應由內部檢查員來承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內部檢查。

6.4.3 內部檢查員的職責是：

- a.按照本標準對本企業的管理體系進行檢查，並對違反本標準的內容提出修改意見；
- b.按照本標準的要求，對本企業生產、加工過程實施內部檢查，並形成紀錄；
- c.配合驗證機構的檢查和驗證。

6.5 可追溯體系與產品召回

有機生產、加工、經營者應建立完善的可追溯體系，保持可追溯的生產全過程的詳細紀錄(如地籍圖、農事活動紀錄、加工紀錄、倉儲紀錄、出入庫紀錄、銷售紀錄等)以及可跟蹤的生產批號系統。

有機生產、加工、經營者應建立和保持有效的產品召回制度，包

括產品召回的條件、召回產品的處理、採取的糾正措施、產品召回的演練等，並保留產品召回過程中的全部紀錄，包括召回、通知、補救、原因、處理等。

6.6 投訴

有機生產、加工、經營者應建立和保持有效的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並保留投訴處理全過程的紀錄，包括投訴的接受、登記、確認、調查、跟蹤、回饋。

6.7 持續改進

有機生產、加工、經營者應持續改進其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促進有機生產、加工和經營的健康發展，以消除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有機生產、有機加工和經營的因素。有機生產、加工和經營者應：

- a. 確定不符合的原因；
- b. 評價確保不符合不再發生的措施的需求；
- c. 確定和實施所需的措施；
- d. 記錄所採取措施的結果；
- e. 評審所採取的糾正或預防措施。

附 錄 A

(規範性附錄)

有機植物生產中允許使用的投入品

有機植物生產中允許使用的土壤施肥和改良物質見表 A.1。

有機植物生產中允許使用的植物保護產品見表 A.2。

有機植物生產中允許使用的清潔劑和消毒劑見表 A.3。

表 A.1 有機植物生產中允許使用的土壤施肥和改良物質

類別	名稱和組織成分	使用條件
植物和動物來源	植物材料(秸稈、綠肥等)	—
	畜禽糞便及其堆肥	經過堆製並充分腐熟
	畜禽糞便和植物材料的厭氧發酵產品(沼肥)	—
	海草或海草產品	僅直接通過下列途徑獲得： 物理過程，包括脫水、冷凍和研磨； 用水或酸和/或鹼溶液提取； 發酵。
	木料、樹皮、鋸屑、刨花、木灰、木炭	來自採伐後未經化學處理的木材，地面覆蓋或經過堆製。
	腐殖酸類物質(天然腐殖酸如：褐煤、風化褐煤等)	天然來源，未經化學處理、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動物來源的副產品(血粉、肉粉、骨粉、蹄粉、角粉等)	未添加禁用物質，經過充分腐熟和無害化處理。
	魚粉、蝦蟹殼粉、皮毛、羽毛、毛髮粉及其提取物	僅直接通過下列途徑獲得： 物理過程； 用水或酸和/或鹼溶液提取； 發酵。
	牛奶及乳製品	—
	食用菌培養廢料和蚯蚓培養基質	培養基的初始原料限於本附錄中的產品，經過堆製。
	食品工業副產品	經過堆製或發酵處理。
	草木灰	作為薪柴燃燒後的產品
	泥炭	不含合成添加劑。不應用於土壤改良；只允許作為盆栽基質使用。
餅粕	不能使用經化學方法加工的。	
礦物來源	磷礦石	天然來源，鎘含量小於或等於 90 mg/kg 五氧化二磷。
	鉀礦粉	天然來源，未通過化學方法濃縮。氯含量少於 60%。
	硼砂	天然來源，未經化學處理、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微量元素	天然來源，未經化學處理、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表 A.1 (續)

類別	名稱和組織成分	使用條件
礦物來源	鎂礦粉	天然來源，未經化學處理、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硫磺	天然來源，未經化學處理、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石灰石、石膏和白堊	天然來源，未經化學處理、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黏土 (如珍珠岩、蛭石等)	天然來源，未經化學處理、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氯化鈉	天然來源，未經化學處理、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石灰	僅用於茶園土壤 pH 值調節。
	窯灰	未經化學處理、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碳酸鈣鎂	天然來源，未經化學處理、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瀉鹽類	未經化學處理、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微生物來源	可生物降解的微生物加工副產品，如釀酒和蒸餾酒行業的加工副產品	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微生物及微生物製劑	非轉基因，未添加化學合成物質。

表 A.2 有機植物生產中允許使用的植物保護產品

類別	名稱和組織成分	使用條件
植物和動物來源	楝素(苦楝、印楝等提取物)	殺蟲劑
	天然除蟲菊素(除蟲菊科植物提取液)	殺蟲劑
	苦參鹼及氧化苦參鹼(苦參等提取物)	殺蟲劑
	魚藤酮類(如毛魚藤)	殺蟲劑
	茶皂素(茶籽等提取物)	殺蟲劑
	皂角素(皂角等提取物)	殺蟲劑、殺菌劑
	蛇床子素(蛇床子提取物)	殺蟲、殺菌劑
	小檗鹼(黃連、黃柏等提取物)	殺菌劑
	大黃素甲醚(大黃、虎杖等提取物)	殺菌劑
	植物油(如薄荷油、松樹油、香菜油)	殺蟲劑、殺蟎劑、殺真菌劑、發芽抑制劑
	寡聚糖(甲殼素)	殺菌劑、植物生長調節劑
	天然誘集和殺線蟲劑(如萬壽菊、孔雀草、芥子油)	殺線蟲劑
	天然酸(如食醋、木醋和竹醋)	殺菌劑
	菇類蛋白多糖	殺菌劑
	水解蛋白質	引誘劑，只在批准使用的條件下，並與本附錄的適當產品結合使用。
牛奶	殺菌劑	
蜂蠟	用於嫁接和修剪	

表 A.2 (續)

類別	名稱和組織成分	使用條件
植物和動物來源	蜂膠	殺菌劑
	明膠	殺蟲劑
	卵磷脂	殺真菌劑
	具有驅避作用的植物提取物(大蒜、薄荷、辣椒、花椒、薰衣草、柴胡、艾草的提取物)	驅避劑
	昆蟲天敵(如赤眼蜂、瓢蟲、草蛉等)	控制蟲害
礦物來源	銅鹽(如硫酸銅、氫氧化銅、氯氧化銅、辛酸銅等)	殺真菌劑，每 12 個月銅的最大使用量每公頃不超過 6 kg。
	石硫合劑	殺真菌劑、殺蟲劑、殺蟎劑
	波爾多液	殺真菌劑，每 12 個月銅的最大使用量每公頃不超過 6 kg
	氫氧化鈣(石灰水)	殺真菌劑、殺蟲劑
	硫磺	殺真菌劑、殺蟎劑，驅避劑
	高錳酸鉀	殺真菌劑、殺細菌劑；僅用於果樹和葡萄
	碳酸氫鉀	殺真菌劑
	石蠟油	殺蟲劑、殺蟎劑
	輕礦物油	殺蟲劑、殺真菌劑；僅用於果樹、葡萄和熱帶作物(例如香蕉)。
	氯化鈣	用於治療缺鈣症
	矽藻土	殺蟲劑
	黏土(如：斑脫土、珍珠岩、蛭石、沸石等)	殺蟲劑
	矽酸鹽(如矽酸鈉、矽酸鉀等)	驅避劑
石英砂	殺真菌劑、殺蟎劑、驅避劑	
磷酸鐵(三價鐵離子)	殺軟體動物劑	
微生物來源	真菌及真菌製劑(如白殭菌、綠殭菌、輪枝菌、木黴菌等)	殺蟲、殺菌、除草劑
	細菌及細菌製劑(如蘇雲金芽孢桿菌、枯草芽孢桿菌、蠟質芽孢桿菌、地衣芽孢桿菌、螢光假單胞桿菌等)	殺蟲、殺菌劑、除草劑
	病毒及病毒製劑(如核型多角體病毒、顆粒體病毒等)	殺蟲劑
其他	二氧化碳	殺蟲劑，用於儲存設施。
	乙醇	殺菌劑
	海鹽和鹽水	殺菌劑，僅用於種子處理，尤其是稻穀種子。
	明礬	殺菌劑
	軟皂(鉀肥皂)	殺蟲劑
	乙烯	—

表 A.2 (續)

類別	名稱和組織成分	使用條件
其他	昆蟲性外激素	僅用於誘捕器和散發皿內。
	磷酸氫二銨	引誘劑，只限用於誘捕器中使用。
誘捕器、屏障	物理措施(如色彩/氣味誘捕器、機械誘捕器等)	—
	覆蓋物(如秸稈、雜草、地膜、防蟲網等)	—

表 A.3 有機植物生產中允許使用的清潔劑和消毒劑

名稱	使用條件
醋酸(非合成的)	設備清潔
醋	設備清潔
乙醇	消毒
異丙醇	消毒
過氧化氫	僅限食品級的過氧化氫，設備清潔劑。
碳酸鈉、碳酸氫鈉	設備消毒
碳酸鉀、碳酸氫鉀	設備消毒
漂白劑	包括次氯酸鈣、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鈉，可用於消毒和清潔食品接觸面。直接接觸植物產品的沖洗水中餘氯含量應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過氧乙酸	設備消毒
臭氧	設備消毒
氫氧化鉀	設備消毒
氫氧化鈉	設備消毒
檸檬酸	設備清潔
肥皂	僅限可生物降解的。允許用於設備清潔。
皂基殺藻劑/除霧劑	殺藻、消毒劑和殺菌劑，用於清潔灌溉系統，不含禁用物質。
高錳酸鉀	設備消毒

附錄 B

(資料性附錄)

評估有機生產中使用其他投入品的指南

B.1 適用範圍

在附錄 A 涉及有機植物生產的產品不能滿足要求的情況下，可以根據本附錄描述的評估準則對有機農業中使用除附錄 A 以外的其他物質進行評估。

B.2 原則

B.2.1 土壤施肥和改良物質

B.2.1.1 該物質是為達到或保持土壤肥力或為滿足特殊的營養要求，為特定的土壤改良和輪作措施所必需的，而本標準及附錄 A 所描述的方法和物質所不能滿足和替代。

B.2.1.2 該物質來自植物、動物、微生物或礦物，並可經過如下處理：

- a) 物理(機械、熱)處理；
- b) 酶處理；
- c) 微生物(堆肥、消化)處理。

B.2.1.3 經可靠的試驗資料證明該物質的使用應不會導致或產生對環境的不能接受的影響或污染，包括對土壤生物的影響和污染。

B.2.1.4 該物質的使用不應對最終產品的品質和安全性產生不可接受的影響。

B.2.2 植物保護產品

B.2.2.1 該物質是防治有害生物或特殊病害所必需的，而且除此物質外沒有其他生物的、物理的方法或植物育種替代方法和/或有效管理技術可用於防治這類有害生物或特殊病害。

B.2.2.2 該物質(活性成分)源自植物、動物、微生物或礦物，並可經過以下處理：

- a.物理處理；
- b.酶處理；
- c.微生物處理。

B.2.2.3 有可靠的試驗結果證明該物質的使用應不會導致或產生對環境的不能接受的影響或污染。

B.2.2.4 若某物質的天然形態數量不足，可以考慮使用與該天然物質性質相同的化學合成物質，如化學合成的外激素(性誘劑)，但前提是其使用不會直接或間接造成環境或產品污染。

B.3 評估程式

B.3.1 必要性

只有在必要的情況下才能使用某種投入品。投入某物質的必要性可從產量、產品品質、環境安全性、生態保護、景觀、人類和動物的生存條件等方面，進行評估。

某投入品的使用可限制於：

- a.特種農作物(尤其是多年生農作物)；
- b.特殊區域；
- c.可使用該投入品的特殊條件。

B.3.2 投入品的性質和生產方法

B.3.2.1 投入品的性質

投入品一般應來源於(按先後選用順序)；

- a.有機物(植物、動物、微生物)；
- b.礦物；
- c.可以使用等同於天然物質的化學合成物質。

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選擇使用可再生的投入品。其次選擇礦物源的投入品，而第三選擇是化學性質等同天然物質的投入品。在允許使用化學性質等同的投入品時需要考慮其在生態上、技術上或經濟上的理由。

B.3.2.2 生產方法

投入品的配料可以經過以下處理：

- a.機械處理；
- b.物理處理；
- c.酶處理；
- d.微生物作用處理；
- e.化學處理(作為例外並受限制)。

B.3.2.3 採集

構成投入品的原材料採集不應影響自然環境的穩定性，也不應影響採集區內任何物種的生存。

B.3.3 環境安全性

B.3.3.1 基本要求

投入品不應危害環境或對環境產生持續的負面影響。投入品也不應造成對地面水、地下水、空氣或土壤的不可接受的污染。應對這些物質的加工、使用和分解過程的所有階段進行評價。應考慮投入品的特性。

B.3.3.2 可降解性

所有投入品應可降解為二氧化碳、水和(或)其礦物形態。對非靶生物有高急性毒性的投入品的半衰期最多不能超過5日。對作為投入的無毒天然物質沒有規定的降解時限要求。

B.3.3.3 對非靶生物的急性毒性

當投入品對非靶生物有較高急性毒性時，需要限制其使用。應採取措施保證這些非靶生物的生存。可規定最大允許使用量。若無法採取可以保證非靶生物生存的措施，則不應使用該投入品。

B.3.3.4 長期慢性毒性

不應使用會在生物或生物系統中蓄積的投入品，也不應

使用已經知道有或懷疑有誘變性或致癌性的投入品。若投入這些物質會產生危險，應採取足以使這些危險降至可接受水平和防止長時間持續負面環境影響的措施。

B.3.3.5 化學合成物質和重金屬

投入品中不應含有致害量的化學合成物質(異生化合製品)。僅在其性質完全與自然界的物質相同時，才可允許使用化學合成的物質。

應盡可能控制投入的礦物質中的重金屬含量。由於缺乏代用品以及在有機農業中已經被長期、傳統地使用，銅和銅鹽目前尚被允許使用，但任何形態的銅都應視為臨時性允許使用，並且就其環境影響而言，應限制使用量。

B.3.4 對人體健康和產品品質的影響

B.3.4.1 人體健康

投入品應對人體健康無害。考慮投入品在有機加工、使用和降解過程中的所有階段的情況，應採取降低投入品使用危險的措施，並制定投入品在有機農業中使用的標準。

B.3.4.2 產品品質

投入品對產品品質(如味道、保質期和外觀品質等)不應有負面影響。

B.3.5 社會經濟方面

消費者的感官：投入品不可造成有機產品的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抵觸或反感。消費者可能會認為某投入品對環境或人體健康是不安全的，儘管這在科學上可能尚未得到證實。投入品的問題(例如基因工程問題)不應干擾人們對天然或有機產品的總體感覺或看法。

附錄 C

(規範性附錄)

有機食品加工中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助劑和其他物質

C.1 食品添加劑

表 C.1 有機食品加工中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列表

序號	名稱	使用條件	國際編碼 (INS)
1	阿拉伯膠(arabic gum)	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14
2	刺語桐膠(karaya gum)	穩定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16
3	二氧化矽(silicon dioxide)	抗結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51
4	二氧化硫(sulfur dioxide)	漂白劑、防腐劑、抗氧化劑，用於未加糖果酒，最大使用量為 50 mg/L；用於加糖果酒，大使用量為 100 mg/L；用於紅葡萄酒，最大使用量為 100 mg/L；用於白葡萄酒和桃紅葡萄酒，最大使用量為 150 mg/L。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	220
5	甘油(glycerine)	水分保持劑、乳化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22
6	瓜爾膠(guar gum)	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12
7	果膠(pectins)	乳化劑、穩定劑、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40
8	海藻酸鉀(potassium alginate)	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02
9	海藻酸鈉(sodium alginate)	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01
10	槐豆膠(caroh bean gum)	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10
11	黃原膠(xanthan gum)	穩定劑、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15
12	焦亞硫酸鉀(potassium metabisulphite)	漂白劑、防腐劑、抗氧化劑，用於啤酒時，按 GB 2760 使用；用於未加糖果酒，最大使用量為 50 mg/L；用於加糖果酒，最大使用量為 100 mg/L；用於紅葡萄酒，最大使用量為 100 mg/L；用於白葡萄酒和桃紅葡萄酒，最大使用量為 150 mg/L；用於配製酒，最大使用量為 250 mg/L。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	224

表 C.1 (續)

序號	名稱	使用條件	國際編碼 (INS)
13	L(+)酒石酸和 dl-酒石酸 [L(+)-tartaric acid, dl-tartaric acid]	酸度調節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334
14	酒石酸氫鉀(potassium bitartrate)	膨松劑，用於小麥粉及其製品、焙烤食品，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結晶劑，用於葡萄酒。	336
15	卡拉膠(carrageenan)	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乳化劑、穩定劑、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07
16	抗壞血酸(維生素 C) [ascorbic acid(VitaminC)]	抗氧化劑、麵粉處理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300
17	磷酸氫鈣(calcium hydrogen phosphate)	膨鬆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341ii
18	硫酸鈣(天然)(calcium sulfate)	穩定劑和凝固劑、增稠劑、酸度調節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16
19	氯化鈣(calcium chloride)	凝固劑、穩定劑、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09
20	氯化鉀(potassium chloride)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08
21	氯化鎂(天然)(magnesium chloride)	穩定劑和凝固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11
22	明膠(gelatin)	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23	檸檬酸(citric acid)	酸度調節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330
24	檸檬酸鉀(tripotassium citrate)	酸度調節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332ii
25	檸檬酸鈉(trisodium citrate)	酸度調節劑、穩定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331iii
26	DL-蘋果酸(DL-malic acid)	酸度調節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27	L-蘋果酸(L-malic acid)	酸度調節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28	氫氧化鈣(calcium hydroxide)	酸度調節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26
29	瓊脂(agar)	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06
30	乳酸(lactic acid)	酸度調節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270
31	乳酸鈉(sodium lactate)	水分保持劑、酸度調節劑、抗氧化劑、膨鬆劑、增稠劑、穩定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325
32	碳酸鈣(calcium carbonate)	膨鬆劑、麵粉處理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170i
33	碳酸鉀(potassium carbonate)	酸度調節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01i
34	碳酸鈉(sodium carbonate)	酸度調節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00i

表 C.1 (續)

序號	名稱	使用條件	國際編碼 (INS)
35	碳酸氫銨(ammonium hydrogen carbonate)	膨鬆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03ii
36	硝酸鉀(potassium nitrate)	護色劑、防腐劑，用於肉製品，最大使用量 80 mg/kg，最大殘留量 30 mg/kg(以亞硝酸鈉計)。	252
37	亞硝酸鈉(sodium nitrite)	護色劑、防腐劑，用於肉製品，最大使用量 80 mg/kg，最大殘留量 30 mg/kg(以亞硝酸鈉計)。	250
38	胭脂樹橙(紅木素、降紅木素)(annatto extract)	著色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160b
39	硫磺(sulphur)	只限用於魔芋粉燻蒸，最大使用量 900 mg/kg(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	—
40	磷脂(phospholipid)	抗氧化劑、乳化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322
41	結蘭膠(gellan gum)	增稠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18
42	羅漢果甜苷(lo-han-kuo extract)	甜味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43	碳酸氫鈉(sodium hydrogen carbonate)	膨鬆劑、酸度調節劑和穩定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00ii

C.2 加工助劑

表 C.2 有機食品加工中允許使用的加工助劑列表

序號	名稱	使用條件	國際編碼 (INS)
1	氮氣(nitrogen)	用於食品保存，僅允許使用非石油來源的不含石油級的。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941
2	二氧化碳(非石油製品)(carbon dioxide)	防腐劑、加工助劑，應是非石油製品。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290
3	高嶺土(kaolin)	澄清劑、助濾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59
4	L-蘋果酸(L-malic acid)	用於發酵工藝，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5	矽膠(silica gel)	澄清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6	矽藻土(diatomaceous earth)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7	活性炭(activated carbon)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表 C.2 (續)

序號	名稱	使用條件	國際編碼 (INS)
8	硫酸(sulfuric acid)	絮凝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9	氯化鈣(calcium chloride)	加工助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09
10	膨潤土(皂土、斑脫土 bentonite)	吸附劑、助濾劑、澄清劑、脫色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11	氫氧化鈣(calcium hydroxide)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26
12	氫氧化鈉(sodium hydroxide)	酸度調節劑，加工助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24
13	食用單寧(edible tannin)	助濾劑、澄清劑、脫色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181
14	碳酸鈣(calcium carbonate)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170i
15	碳酸鉀(potassium carbonate)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01i
16	碳酸鎂(magnesium carbonate)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04i
17	碳酸鈉(sodium carbonate)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00i
18	纖維素(cellulose)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19	鹽酸(hydrochloric acid)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07
20	乙醇(ethanol)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21	珍珠岩(pearl rock)	助濾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22	滑石粉(talc)	脫模劑、防黏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53iii
23	明膠(gelatin)	澄清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
24	檸檬酸(citric acid)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330
25	磷脂(phospholipid)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322
26	碳酸氫鈉(sodium hydrogen carbonate)	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500ii
27	卡拉膠(carrageenan)	澄清劑，應符合 GB 2760 的規定。	407

C.3 清潔劑和消毒劑

表 C.3 有機食品加工中允許使用的清潔劑和消毒劑

名稱	使用條件
醋酸(非合成的)	設備清潔
醋	設備清潔
鹽酸	設備清潔
硝酸	設備清潔

表 C.3 (續)

名稱	使用條件
磷酸	設備清潔
乙醇	消毒
異丙醇	消毒
過氧化氫	僅限食品級的過氧化氫，設備清潔劑。
碳酸鈉、碳酸氫鈉	設備消毒
碳酸鉀、碳酸氫鉀	設備消毒
漂白劑	包括次氯酸鈣、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鈉，可用於消毒和清潔食品接觸面。
過氧乙酸	設備消毒
臭氧	設備消毒
氫氧化鉀	設備消毒
氫氧化鈉	設備消毒
檸檬酸	設備清潔
肥皂	僅限可生物降解的。允許用於設備清潔。
高錳酸鉀	設備消毒

C.4 調味品

有機食品加工中允許使用的調味品包括：

- a. 香精油：以油、水、乙醇、二氧化碳為溶劑通過機械和物理方法提取的天然香料；
- b. 天然調味品：參見附錄 B 評估有機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指南進行評估。

C.5 微生物製品及酶製劑

有機食品加工中允許使用的微生物製品及酶製劑包括：

- a. 天然微生物及其製品：基因工程生物及其產品除外；
- b. 發酵劑：生產過程未使用漂白劑和有機溶劑；
- c. 酶製劑：基因工程生物及其產品除外。

C.6 其他配料

有機食品加工中允許使用的其他配料包括：

- a. 飲用水；
- b. 食用鹽；
- c. 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維生素和胺基酸。使用條件應至少滿足

下列情況中的一種：

- 1.法律規定應使用；
- 2.有確鑿證據證明食品中嚴重缺乏時才可以使用；
- 3.不能獲得符合本標準的替代物，且若不使用這些配料，產品將無法正常生產或保存，或其品質不能達到一定的標準。

附錄 D

(資料性附錄)

評估有機加工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指南

D.1 適用範圍

附錄 C 所列的允許使用的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不能涵蓋所有符合有機加工原則的物質。當某種物質未被列入附錄 C 時，根據該指南對該物質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適合在有機加工中使用。

D.2 原則

每種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只有在必需時才可在有機加工中使用，並且遵守如下原則：

- a) 遵守產品的有機真實性；
- b) 沒有這些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產品就無法生產和保存。

D.3 核准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條件

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核准滿足如下條件：

- a. 沒有可用於加工或保存有機產品的其他可接受的工藝。
- b. 添加劑或加工助劑的使用盡量**起到**減少因採用其他工藝可能對食品造成的物理或機械損壞。
- c. 採用其他方法，如縮短運輸時間或改善儲存設施，仍不能有效保證食品衛生。
- d. 天然來源物質的品質和數量不足以取代該添加劑或加工助劑。
- e. 添加劑或加工助劑不危及產品的有機完整性。
- f. 添加劑或加工助劑的使用不會給消費者留下一種印象，似乎最終產品的品質比原料品質要好，從而使消費者感到困惑。這主要涉及但不限於色素和香料。
- g. 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使用不應有損於產品的總體品質。

D.4 使用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優先順序

D.4.1 使用如下方案替代添加劑或加工助劑：

- a.按照本標準的要求生產的作物及其加工產品，而且這些產品不需要添加其他物質，例如做增稠劑用的麵粉或做為脫模劑用的植物油；
- b.僅用機械或簡單的物理方法生產的植物和動物來源的食品或原料，如鹽。

D.4.2 使用如下物質替代添加劑或加工助劑：

- a.用物理方法或用酶生產的單純食品成分，例如澱粉、酒石酸鹽和果膠；
- b.非農業源原料的提純產物和微生物，例如金虎尾科(如西印度酸櫻桃)(acerola)果汁、酵母培養物等酶和微生物製劑。

D.4.3 在有機產品中不能使用以下種類的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 a.與天然物質“性質等同的”物質；
- b.基本判斷為非天然的或為“產品成分新結構”的合成物質，如乙酰交聯澱粉(Acetylated Crosslinked Starch)；
- c.用基因工程方法生產的添加劑或加工助劑；
- d.合成色素和合成防腐劑。

添加劑和加工助劑製備中使用的載體和防腐劑也應考慮在內。